7.5.4.4 混合性投资业务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83.html)（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现就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 一、适用条件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本公告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第一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718/content.html)：也就是说，此类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按企业的投资效益进行分配，也不是按投资者的股份份额取得回报。投资者没有或很少承担投资风险的一种投资，实际为企业一种融资形式。]

（二）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718/content.html)：也就是说，投资期限无论是否届满，只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需要由被投资企业偿还本金或赎回投资的条件已经满足，被投资企业必须偿还本金或赎回投资。被投资企业偿还本金或赎回投资后，作减资处理。]

（三）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第三款）

（四）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第四款）

（五）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第五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718/content.html)：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投资资金如果指定了专门用途的，投资方企业可以监督其资金运用情况。]

# 二、政策内容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下列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37.html)）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二条第一款）

（二）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二条第二款）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718/content.html)：投资期满或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格赎回的，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当实际赎价高于投资成本时，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时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准予在税前扣除。

   （二）当实际赎价低于投资成本时，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按规定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准予在税前扣除；被投资企业应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在赎回当期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三、执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的已进行税务处理的混合性投资业务，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三条）

[[总局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1151718/content.html)：没有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

# 附注：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94.html)）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26.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26.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26.html)第三条第二款）

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026.html)第六条第三款）